

当代保险译丛

DANGDAIRAOXIANYICONG

责任保险

〔英〕科林·史密斯 著

陈彩芬 译 王育宪 徐立达 校

中国出版集团

当代保险译丛

责 任 保 险

(1)323/19

〔英〕科林·史密斯 著

陈彩芬 译

王育宪 校

徐立达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专用考试教材之一，由中国保险学会组织翻译出版。

本书介绍了英国法律责任的渊源和一些主要的法律责任。书中引用了大量的案例，有很多案例都是普通法原则的判例，这些案例对责任保险的诉讼很有参考价值。还介绍了英国保险市场目前提供的责任保险的种类、保障范围、除外责任等有关责任保险的具体做法。

本书可供保险从业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经济与法律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同时，对社会各界对保险事业感兴趣的人士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Insurance of

Book Production Consultants

1985

责任编辑：李 苒

责 任 保 险

〔英〕科林·史密斯 著

陈彩芬 译

王育宪 徐立达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3.375印张 290千字

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49-0681-6/F·322 定价：5.00元

《当代保险译丛》出版说明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CII)为培养高级保险专业人才,每年对保险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试,历史已久。考试分初、高两级,对初级考试合格者,学会授予准会员(ACII)资格;对高级考试合格者,学会授予正式会员(FCII)资格。这种资格是英国保险专业的最高学位,也为国际保险界所公认,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它的考试代办机构。

中国保险学会为引进国际保险界所公认的保险专业知识,发展国际保险业务,于1986年成立了代办英国特许保险学会的考试中心。现取得该学会的同意,将该学会考试专用的一系列教材,有选择地翻译,编成《当代保险译丛》陆续出版,以普及国际保险的专业知识,并为我国自办保险干部资格考试以及编撰我国自己的保险教材打下基础。

英国是世界上保险历史比较悠久的国家之一,保险业务比较发达,伦敦市场的保险业务活动对国际保险界有较大的影响,同时有关保险理论和实务的著作也比较成熟,因此,我们首先翻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的专用考试教材,作为普及保险知识的开端。第一批拟出版20种:其中有《保险入门》、《法律原理》、《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经济学》、《养老金和有关福利》、《个人保险》、《财产和利益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法和实务》、《海上保险法》、《航空法》、《海上保险承保》、《航空保险承保》、

《海上保险理赔》、《航空保险理赔》、《汽车保险》、
《应用保险统计学》、《财产保险的风险估计与控制》、《再
保险原理》、《保险公司管理》。

保险是一门社会科学，同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密切相关。因此，在阅读这些著作时，应了解原著者国家的社会与历史背景，加以分析取舍；在应用时，要结合我国国情，不宜照搬。

本《译丛》由一部分多年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社会上从事经济学研究或教学的学者翻译，并请有关专家审校。但因个人对原著理解难免有误，因此，对译文中的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中 国 保 险 学 会

《当代保险译丛》编辑委员会

1990年3月

原 序

每个人都有义务不要使自己的行为损害其他人，或他人的财产或权利。如果他未能履行这一义务，使他人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害，他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商业做法的现代化及人们对道德标准的升华，人与人之间需承担的责任及责任处理日益复杂。此外，人们受到的教育普遍提高。对自己的法律权利意识也不断增强，加之法律袒护受害方，因而，诉讼争取损害赔偿的案件更是层出不穷。

本书介绍了英国的一些主要的法律责任，并解释了这些责任依据普通法或成文法的产生经过。还介绍了保险市场如何通过各种保险单承保这些责任。

不管保险市场的每个公司如何办理责任险业务，法律责任的标准是一致的，因此，必须充分了解产生法律责任的基础。

本书引用了很多案例，有些案例是普通法原则的判例；有些案例说明了法院如何解释成文法及其应用。但是每个人都应该清楚，法院是根据具体情况、具体事实和证据作出判决的。

责任保险与现代生活密切相关，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新领域。每天的报纸几乎都有这方面的报道，这说明了责任保险的实际情况，即巨大的保费收入和保费收入的连续增长，因

为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利用责任赔偿的不同方式获益，保险界也不断设计新险种满足公众的需要。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责任的渊源	(1)
1.1 合同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	(2)
1.2 过 失.....	(4)
第二章 妨害, 侵犯, 诽谤, 火灾, 牲畜	(35)
2.1 妨 害.....	(35)
2.2 侵 犯.....	(45)
2.3 诽 谤.....	(47)
2.4 严格责任.....	(49)
2.5 火损责任.....	(54)
2.6 铁路部门.....	(59)
2.7 动物造成的责任.....	(60)
第三章 雇主和雇员, 委托人, 承包人, 代理人	(66)
3.1 雇主对雇员应承担的责任.....	(66)
3.2 责任分类.....	(69)
3.3 只提供劳动力的分包合同方.....	(88)
3.4 雇员的侵权行为.....	(91)
3.5 委托人和承包人.....	(94)
3.6 委托人和代理人.....	(96)
第四章 抗辩, 替代责任, 未成年人	(99)
4.1 抗 辩.....	(99)

4.2	替代责任·····	(118)
4.3	未成年人·····	(122)
第五章	立 法 ·····	(128)
5.1	诉讼时效法·····	(128)
5.2	1846—1976年死亡事故法·····	(140)
5.3	1934年法律修改(杂项规定)法·····	(142)
5.4	损害赔偿金:人身伤害索赔·····	(144)
5.5	1982年司法管理法·····	(146)
5.6	1948年法律修改(人身伤害)法·····	(147)
5.7	共同侵权人·····	(149)
5.8	1978年民事责任(分担)法·····	(150)
5.9	1930年第三者(对保险人的权 利)法·····	(151)
5.10	1968年民事案件的证据法·····	(154)
5.11	1947年政府诉讼程序法·····	(154)
5.12	损害赔偿金的利息·····	(155)
第六章	合 同 ·····	(157)
6.1	合同引起的责任·····	(157)
6.2	基本条款·····	(160)
6.3	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162)
6.4	弃权通知书·····	(166)
6.5	保险人的做法·····	(168)
6.6	建筑合同的标准格式·····	(168)
6.7	土木工程学会合同条件·····	(171)
6.8	租用设备的承包人·····	(173)
6.9	其他合同条件·····	(177)

6.10	合同引起的损害赔偿.....	(178)
第七章	受托人, 承运人, 旅馆, 房屋所有人和	
	占用人.....	(180)
7.1	受托人	(180)
7.2	承运人	(183)
7.3	旅馆业主	(185)
7.4	房屋所有人和占用人	(188)
7.5	房东的责任	(194)
7.6	1957—1973年房屋法	(195)
7.7	1961年房屋法	(195)
7.8	1972年有缺陷房屋法	(195)
7.9	1974年污染控制法	(199)
第八章	责任保险.....	(200)
8.1	责任怎么保险	(200)
8.2	适用原则	(202)
8.3	可保利益	(211)
8.4	补 偿	(213)
8.5	代 位	(214)
8.6	分 摊	(215)
8.7	近 因	(219)
第九章	保单的保障范围—1	(221)
9.1	公众责任保险单	(221)
9.2	超额赔款责任保险单	(242)
9.3	建筑合同条款21.2.1的标准格式	(242)
9.4	个人责任保险... ..	(245)
9.5	家庭财产保险单	(247)

9.6	职业责任保险单	(248)
9.7	书面的和口头的诽谤	(252)
第十章	供货引起的责任	(254)
10.1	制造商和卖方的责任	(254)
10.2	产品责任	(264)
10.3	产品保证保险	(271)
第十一章	雇主责任	(274)
11.1	雇主责任	(274)
11.2	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保险	(293)
第十二章	汽车保险	(299)
12.1	汽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299)
12.2	汽车保险业务分类	(309)
12.3	保单分类	(309)
12.4	保险保障概述	(310)
12.5	“绿卡”制度	(325)
12.6	西班牙的保释保证书	(327)
12.7	汽车互撞免赔协议	(327)
第十三章	保单保障—2	(329)
13.1	工程保险单项下第三者责任保险	(329)
13.2	一般保险要求	(334)
13.3	其他强制保险	(335)
13.4	合同要求	(336)
13.5	责任限制	(337)
13.6	赔偿限额	(338)
13.7	责任保险单种类	(338)
13.8	商业组织	(339)

13.9	个人责任保险.....	(343)
第十四章	公众责任保险.....	(348)
14.1	农业风险.....	(348)
14.2	提供娱乐产生的风险.....	(349)
14.3	承包商.....	(350)
14.4	娱乐业风险.....	(357)
14.5	制造业的风险.....	(361)
14.6	营业所的风险.....	(361)
14.7	零售店的风险.....	(361)
14.8	批发业的风险.....	(362)
14.9	其他风险.....	(362)
第十五章	专门职业，医院，学校，	
	政府机构.....	(368)
15.1	职业风险.....	(368)
15.2	医院私人诊所护理人.....	(376)
15.3	学校和教育当局.....	(379)
15.4	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	(384)
第十六章	改善危险条件，再保险.....	(392)
16.1	意外事故给社会带来的损失.....	(392)
16.2	再保险.....	(404)
16.3	再保险的方法.....	(406)

第一章 法律责任的渊源

不列颠群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本书是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现行法律制度为基础编写的。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很多现行立法同样适用于苏格兰，但北爱尔兰例外，虽然不是十分必要，但她确有自己类似的立法。

苏格兰的司法制度在很多方面与英格兰不同。比如，对侵权行为的诉讼仍由陪审团判决，因此，苏格兰法院对损害赔偿金的判决常常要高于英格兰的法院。北爱尔兰也实行类似苏格兰的司法制度。马恩岛和海峡群岛也有自己独立的法律制度和立法。

英国（英格兰）法是几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结合的产物，其中三个主要的渊源是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法。衡平法在某种意义上是普通法的一部分（现代衡平法是由衡平法院施行的法律制度），衡平法与侵权法几乎没有什么关系，只与禁令中规定的补救办法有关。普通法是侵权法的重要渊源，但成文法在处理侵权行为诉讼方面的重要性越来越大了。

英国法官的作用不是制定法律，而是根据已有的法律规则对案子做出判决。这样就出现了“有约束力的判例”这一学说。法官以原有的判决为指导，并应当运用这些判决里的法律规则。下级法院必须服从上级法院的判决，并应当受同级法院判决的约束。高级法院有权否决下级法院的判决，在

某些情况下，也可否决自己的判决。此外，任何法律规则都可通过议会立法加以修改。

本书将以援引案例的方式说明怎样运用不同的法律规范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1.1 合同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

1.1.1 侵权行为之债

对于所受的伤害或损害，原告不能自动获得赔偿。若要胜诉，他提赔的原因必须归于某个或某些已有明确界定的法律责任。侵权行为和违约都可能引起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包括过失行为、妨害、绝对责任或严格责任、非法侵入及诽谤等。

在有些情况下，侵权人不是故意的，也没有过失，但不履行法定义务也可能产生民事责任。通常认为，不履行法定义务是一种侵权行为。

萨蒙德给侵权行为下的定义是：“侵权行为是一种民事过错行为。对于这种民事过错行为，受害人得通过普通法程序获得非预定的损害赔偿金。普通法的诉讼不仅指违约或不守信用，还包括其他不履行公正义务约束的行为”。预定损害赔偿金指预先可以做出正确估计的赔偿金。

侵权法是普通法体系的一部分，并为某些成文法所补充。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有义务，注意不应对其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害。侵权行为就是指不履行这一义务的民事过错行为，对于这种民事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受害人可以提出诉讼。

犯罪行为 and 民事过错行为的区别不是取决于他干的什么事情，而是取决于他造成的法律后果。有些行为既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也可以追究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是与任何合同没有关系的民事过错行为，受害人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诉讼与任何已经达成的协议也没有关系。

1.1.2 合同之债

合同是可以通过法律强制实施义务的一种协议；一份有效的合同应具备下列内容：

（1）必须是一方当事人要约和另一方当事人承诺的协议。

（2）一份协议应当包括当事人的签章行为或包括每方当事人都提出对价条件。

（3）订立的协议必须以产生法律关系为目的，而且由于协议的性质，能够达到这一目的。

（4）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有时合同还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违约责任和侵权行为责任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违约责任是指违反协议或违反自愿承诺而引起的民事责任。而侵权行为责任是一种由于不负责任行为而产生的民事责任。任何人都有责任尽量注意，不要让自己的行为伤害或损害周围的人或财产。

通常，因违约引起的索赔比由侵权行为造成的索赔要少一些。因为违约索赔只有当事人需承担明示或暗示的合同责任时才存在，如当作商品出售的财产，旅客或货物的运输

等。

违约索赔一般是由协议双方中的受害方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出的。不是合同当事人不能对合同项下的任何利益提出索赔。

有时受害人可以对侵权行为责任和违约责任同时提出索赔。例如，某些专业人员可能同时因违背合同和侵权行为需对他的客户承担责任。

再如，铁路旅客因火车碰撞受到伤害而提出的索赔，如果对赔偿金的诉讼是以违反合同的某一特定条件为依据，这就是对违约责任的诉讼。但是，如果诉讼是以铁路承运人的一般过失为请求的基础，就是对侵权行为责任的诉讼。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权利可能大于或小于侵权行为的责任，两者不一定是一样的。一个同时对违约责任和侵权行为责任提出的索赔，可能一个请求胜诉，而另一个请求败诉。

1.2 过 失

过失可能是最常见的侵权行为。在布莱斯诉伯明翰自来水公司 (Blyth v. Birmingham Water Works Co., 1856) 案里，过失的定义是指“没有做一个正常人应当知道怎样做的事，或者做了一个谨慎的正常人不应该做的事”。

在威根·蒙得第二 (Wagon Mound No. 2, 1966) 案里，一个人对他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危险没有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即被认为是有过失的。这种危险应当是一种真正的危险，正常的人绝不会认为仅仅是一种可能性。

过失的另外两个定义是：沃恩诉塔夫·韦尔·里拉公司

(Vaughan v. Taff Vale Rly. Co., 1860) 案里提出的, 过失, 根据情况, 是缺乏应有的“注意”; 及法律修改委员会 (1939) 提出的, 在有义务注意时, 未能给予应有的注意。

法律衡量过失的标准是根据合理的谨慎、常识和技能, 通常不要求有特殊的才能。在确定什么是合理时, 法院一般按被告的具体技能和经验来确定。

现在对过失已有成文的定义了。《 1977 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第一部分对过失下的定义是:

(1) 在履行合同时, 不履行合同中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规定的合理注意或使用合理技能的义务;

(2) 不履行普通法中规定的合理注意或行使合理技能的义务 (但不是指较严格的义务);

(3) 不履行《 1957 年占有者责任法 》或《 1957 年占有者责任法 (北爱尔兰) 》强制性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

这一定义的范围远宽于普通法中关于过失的定义, 因为它包括了某些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

过失本身并不自动地等同于民事责任。若要索赔成功, 原告必须能够证明:

(1) 被告对原告负有注意义务。

(2) 被告违反了这项义务。

(3) 原告因此而遭受了损害。

(4) 违反义务是造成损害的近因。

1.2.1 “注意”义务

过失成立之前, 必须先有注意义务的存在。每个人都有义